

中國田賦之史的研究

吳乃立

一 楔子

田 賦二字歷史的意義實總括地稅、力役及戶口稅三者，爲中國歷代數千年來國家財政之唯一來源。

『以供郊廟社稷，天子奉養，百官祿食；以給車馬兵甲，士徒賜予。』（通典杜佑賦稅論）勸農桑爲歷代朝廷治國的根本大政，其所以然者，雖稱爲寬裕民生，爲人民謀福利，實則着眼在於培養政府的財源，以擴張征服支配的武力。至于近代，田賦在財政上還佔重要的位置。據前北京政府財政機關之估計，全國田賦收入年達九千萬元；除關稅外，大宗的稅收自然要推田賦了。田賦在中國歷史上，是發

生得最早，縣延得最長，對於政府存在關係最密切的稅收。

研究中國歷史的人們，對於中國歷來的社會構造，時常感覺奇特。爲什麼封建制度崩壞了數千年以後而封建勢力依然殘存？爲什麼商業資本在戰國時代已經萌芽，手工技藝如陶瓷、雕刻、絲綢等發達優先於歐西，而數千年來毫無進步，直至海禁開前，社會經濟始終爲地方自足經濟？爲什麼歷史上多少換朝換代的流血革命，不過爲走馬燈式的循環治亂，而社會生活、人民生計始終不見一轍的改進？自秦漢以後至于清代中葉中國的社會陷入于長期的停頓狀態（Stagnation）。可怕的數千年的長期停頓，使中國

的民族沈淪于循環不已的劫運！歷史家正苦惱于這部神祕的中國歷史，切求探本窮源的解答。

當然這決不只由于一個簡單的原因，但是我以爲中國的田賦制度確是決定和延續中國數千年來奇特社會構造的一個强有力的因素。

第一 在地域上，田賦稅率的不均、雜派，附捐的或多或少，如宋南渡後川蜀之賦及明代蘇松嘉湖諸郡之奇重稅率，使各地人民的擔負參差不齊，因擔負的不趨一致，于是甲地乙地生活懸殊，各有其特殊的利害，造成地域上割據的便利，爲數千年來的封建勢力樹立根基。

第二 歷代田賦的收入，其用途除軍費及一部分宗教費外，概支出于宮廷供奉、俸給及賞賜，絕少用於建設公益事業或國營生產事

業者；稅收的結果充溢特殊階級之私囊，而人君、官吏、差役及里胥爲此特殊階級，即爲稅收的享有者；然其取得的方式，人君及官吏多以供奉、俸給之名而公然取得，差役及里胥則藉舞弊中飽之法，暗中侵蝕。於是稅收即成爲長遠培養此社會上不事生產專以剝削爲生活的少數人的工具。此輩在朝則爲官僚，在野則爲士大夫、爲地主；封建社會下的中心人物，數千年來綿延不絕而且昌盛有加者，皆由于此田賦制度扶植之結果。

第三 歷代中國的局面，大部分時期是兵與匪的混亂局面，此大羣之兵與匪皆出諸農村內喪失生計之農民；而農民之所以喪失生計，田賦制度實爲之厲階。納錢、納糧、納布帛、出力役，加以徵

收吏胥之需索騷擾，直接的足以傾家蕩產，流離失所；間接的因資本與勞力被吸取後的枯竭，無力改良農業，積貯生產品，故易致水旱災荒，而災荒一至，以無蓄積之準備故，不坐以待斃則唯有流亡而爲兵匪，所以中國歷史上的兵匪不斷，究其實際，皆由於此長久之田賦制度爲之滋生。

第四 中國社會的陷于長久停頓，其原因在于中國民族的衰落。唯

一生產羣衆的農民，胼手胝足終歲勤苦的結果，大部分輸納于官府、地主及征稅吏胥之手，所存留者僅足維持其一家牛馬般的動物生活，貧窮使他們不能夠有教育，不能夠有補充精力的營養，其知識道德的低下，令人不堪設想。然而數千年來受教育有修養的人，却只浮於不事生產之上層

社會，此大多數之生產羣衆永在愚蠢惡劣的狀態中負擔支持社會生活的重任。爲什麼中國民族要衰落？田賦制度於此實有密切的關係。

我很想從歷代田賦制度的研究上，說明中國的社會構造。但是手邊集得的材料，尙嫌短少，所以以下的敘述，只能夠說明一點大意，指陳出一條線索。

二 歷代的稅法

從歷史中散漫着的許多關於稅收的記載上，顯示出中國的田賦向來沒有統一、確定、簡單的稅法。雖然有所謂貢、助、徹、租庸調、兩稅等形式完整的稅法，但是在實行上却往往參合錯亂，割裂含糊，伸縮性異常的大，沒有齊一的標準，沒有清楚的界限。所以我們研究古代的田賦，不要呆

看了牠的稅法，而忽略了牠的稅收實況，這是最先要具備的一個觀念。以下將歷代的稅法依其同異分節敘述。

一 三代

在當時土地私有制度還沒有確立，人民對於耕種的土地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每一個成年壯丁，由政府授田若干畝以營生計，年老則還田于官。在這種官田民種的土地制度下，田賦的法則，有貢、助、徹三種。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

取其一，蓋又輕于什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通考卷二田賦考二）

根據上面的史料，我們知道：

一、貢是夏代的稅法，助是商代的稅法，貢助並採是周代的稅法。

二、三代的稅率同爲十分之一（依耕作面積計）。

耕作面積計）。

三、商周二代行井田制，人民出力助耕公田，以代納稅。

四、三代時田賦有一個重要的特質

不可不知，當時封建制度爲社會的基礎，土地資本與統治權力混合不分。同一個人，依經濟地位言爲地主，依政治地位言則爲天子諸侯卿大夫。我以爲當時的土地並非如共產時代之爲社會公有，不過私有權不普及於一般庶民，而專屬諸天子諸侯卿大夫，所謂王畿、封疆、采地等都是此輩特權階級的私產。在王畿、封疆或采地下受田耕作的農民，其關係與其說是人民對於政府的，毋寧說是農奴對於地主的。其所繳納的賦稅實與地租無二，與後世的田賦性質不同，這一點我們應當辨別。

二 秦漢

井田制的廢壞，大約不外下列三因

：（一）國用日繁，藉貢助徹法所入的

田賦不敷開支；(二)疆界廢壞，人民還受每多欺隱，官田日削；(三)人口增多，按口授田有不給之虞。故商鞅於此時毅然宣佈廢井田。

『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通考卷一)

田賦考(一)

然井田廢後，秦以事先未有精密籌畫，一時徵收田賦無所依據，遂不問人民有無土地，一律計口徵稅，不成稅法，百姓怨苦，後來纔設法從事更改。

之世直至漢初，田賦始終沒有一點條理。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官，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漢與循而未改。』(通考卷一田賦考二)

漢高祖奠定了他的統一基業後，纔注意到立稅法以整理田賦。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通考卷一田賦考二)

二

這種十五稅一的稅率，頒行不久，便中斷了。直至惠帝即位以後，又『減田租復十五稅一』。

傳至文帝，朝廷爲表示愛惜民力計，下詔蠲免全國田賦十三年；景帝即位後始恢復田賦，改定稅率，較前又減輕了一倍。

『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通考卷一田賦考二)

自是以後，三十稅一便成了定規，世代相承，雖東漢代興，亦無所更易。中間雖有王莽的改革田制，變更田賦，以及光武在軍興時代的採行什一稅率，但都是暫時的事。即以末葉桓靈時代的用度浩繁，竟不敢略增稅率，只於正賦外另藉『稅歛錢』、『稅修宮錢』的名義加徵附捐。

漢時的田賦除稅畝外，還有一種口賦。

『高帝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漢儀注：八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並車馬)』

……孝惠六年令女子年十六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孝文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如淳曰：常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天下之人多，故出賦四十，三十而一事)。』(通考卷一田賦考二)

武帝以後，七歲至十四歲的未成年

雖然未有明文記載，也可以想像出那一定是欺隱脫漏，弊端叢生了。終秦

人，亦規定納口賦。

『元鳳四年出口賦（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二，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二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通考卷一田賦考一）

賦考一）

對於徵用民力如差徭、遣戍的辦法未見規定，但就漢代的數次遠征匈奴和大舉封禪等事推想，徭役之繁重已不容疑惑。

漢初的稅率，十五稅一，本來已經算輕了，後更改為三十稅一，為歷史上所創見。然其結果不過國庫減少收入，而豪強——當時之貴族、官僚、士大夫同時又是大地主——之取諸農民者加多，薄賦的利益絲毫未見。我們看當時人物的議論，便可以知道：

『王莽篡位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

（通考卷一 田賦考一）

『荀悅論曰：昔文帝十三年六月詔除人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逾多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通典卷一食貨典一）

三 魏晉六朝隋唐（初葉）

東漢亡後，三國局面混亂，田賦也敗壞不堪。曹操勅亂定都後，頒佈稅法，變更漢制，給田賦畫出了一個新時代。

『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與，藏強賦弱。』（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自是田稅與戶口稅並徵，晉因仍之而稍加增損，『置戶調之式』規定較前周密。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式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賫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但是當時的稅率常有更變，如：『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哀帝即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

(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獨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在這許多反覆的變動中，人民自然受了無窮的痛苦。

後魏行均田制，田由公給，人各有田，其稅法爲：

『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爲降。』

耕地稅雜揉於戶口稅中，不需另行其畝徵稅，此其特徵。

不久增加稅率：

『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爲官

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疋。』(通

考卷二 田賦考二)

在京師的地方，採用的稅率又是一樣：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通考

卷二 田賦考二)

從前兩條的記載裏，可以看出當時的田賦，雖有稅法却常任意變更。

自後魏以迄唐初對於農田皆行均授之法，故田賦法則亦多因仍；惟稅率輕重頗有差異，茲列舉數則於後以資比較。

北齊：

『時定令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準良人之半，牛調二丈，墾租送台，義租納郡以備水旱。』(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後周：

『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隋：

『隋文帝依周制……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繩，麻土調以布，絹繩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二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唐初：

『唐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二疋、綿三兩。自茲之外，不得橫有調歛。』(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唐於武德七年整理田制，重新頒定均田法則，田賦別爲租、庸、調三者，比前代的稅法更見條理整飭，成功了歷史上有名的租庸調法。

「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三石謂之租。

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

（通考卷二 田賦考二）

田有租、戶有調、身有庸，這是每一個受田于官的壯丁，對於官府所負的法定義務。

但是邊遠的地帶，並不採用這個法則。

『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

（通考

卷二 田賦考二）

後來對於查出的「逃戶」也只按丁稅錢，每年稅錢千五百文。

租庸調法大概行了不久，便因爲均

田的辦法不徹底而發生毛病，豪強田畝無數，平民不能得應授之分，於是按丁計稅感覺困難，稅法漸趨改變，不然何以有如下之舉：

『廣德元年凡畝稅二升。』

『大歷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以國用不給，秋苗方青則徵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畝二十，通名青苗錢。又爲田爲二等，上等畝稅一斗，下等六升，荒田畝稅二升。夏時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四升；秋時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之。青苗錢畝加一倍，而地頭錢不在焉。』

以上二節轉錄自馮節中國田賦研究

本來租庸調法的『租』是按丁口以輸

粟的，現在已改爲計畝徵稅了。並且稅分夏秋，日後的兩稅法式即造端于此。

構成田賦之一的力役，其法則殊

少見於史籍，北齊後周隋唐各代雖略有規定，皆籠統含混而不明確。

北齊：

『河清三年定令，乃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

（通典卷五 食貨典五）

後周：

『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又無力征。』

（通典卷五 食貨典五）

隋：

『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爲三十日役。』

（通典卷五 食貨典五）

唐：

『用人之力歲不過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

（通典卷五 食貨典五）

古代的力役用途，可大別爲三項：

（一）征戍；（二）輸糧；（三）營造。人民的勞動力無時無刻地不被這三種工作所掠奪。而且徭役一興，徵用民力便漫無限制，我們且看隋煬帝當年的幾番力役：（一）征高麗充兵役者達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餽運糧秣鎔重的加倍；（二）營東京於洛陽，人民服役的達二百萬；（三）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發民百餘萬開永濟渠；（四）幸江都，龍舟數千，挽船的人在八萬以上。力役對於人民是如可怕的重擔負，在這個巨大的重壓下，民生焉得不淪于憔悴，民族焉得不趨向衰落！

自魏晉以迄于唐初，這個時期的田

賦，除了耕地稅與戶口稅合一征收的共同徵象外，還有兩種相似的性質：

第一，稅法特別煩瑣，分『主客』、論『丁中』、別男女，還有已娶未娶的多寡，耕牛奴婢的輕重。畫分的愈細，愈使不識不知的一家農民無法計算出他們的正當擔負到底是多少，愈使收稅的官吏能上下其手，添枝損葉以中飽自肥。什麼『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的輾轉曲折算法，結果已足使納稅的人吃虧。再加上輪調時必『絹緇爲正、布爲端、綿爲屯、麻爲緝、若當戶不成正端屯緝者皆隨近合成』之規定，人民復受征稅官吏之一度剝削，皆由於此煩瑣的稅法所賜！

第二，人民擔負極不平等。由後魏至唐初歷代均行均田制，此制之主要

八

精神在田由官給，人各有田，而田皆相等；故田賦即本此原則按丁戶抽收相同之租調。但是實際上當時的均田極不徹底；官府所均授者限于荒閒無主之田，永業田仍爲人民所有，世代繼承，『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有盈者特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一方面均田，一方面特許田地買賣，最後，年月久遠，即官給的田亦多互相轉讓，於是貧苦的農民常因經濟的壓迫變賣其田產於富人，田產雖失而戶籍尚在，故仍無法脫卸田賦的擔負。至於富人則田畝如雲，日務兼併，收入愈多，聲勢愈大，常得脫漏欺隱，戶籍不載簿書，反能逍遙于租稅義務以外。終結成了這樣的稅法：有田的人無稅，無田的人納稅，這是如何的不平等！

（未完）

